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簡字第384號

原告 力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朝會

被告 台灣一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1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